##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邵沛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121 号

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邵沛:

2022年2月11日,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热力"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与邵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文化")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邵沛。龙达文化作为公司孙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借款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龙达文化、邵沛均签署了相关《承诺函》,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偿清全部借款款项及利息。截至目前,龙达文化尚有3,449.91万元借款未归还,构成了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第1.4条、第7.7.5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4.1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吸取教训, 及时整改,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7月31日